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3-010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名于新国先生、方中华先生、李晓勤女士、易梅女士、侯朝波先生、徐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提名何明珂先生、傅林生先生、董朝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各位候选人逐项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向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向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出资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增加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05号)。

现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一、为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二、为珠海方正科技高新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三、为重庆方正高电电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四、为便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1日,会议登记日为2013年6月26日(详见公司临2013-01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8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于新国,男,50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深圳中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特发松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惠州(香港)长城国际电子集团担任数码相机视听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东方方正科技电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05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201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后,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05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我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二号楼珠江宾馆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13年6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1日);

3.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截止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授权人不可必是公司股东。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股东书;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3-02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6月2日以本公司OA系统、打印稿、E-mail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能源财务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长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王贵长、杜卫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赞成。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涉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涉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3-02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涉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永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共二项,金额合计1亿元人民币,其中,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担保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之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无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6月7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长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水泥”)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为银湖水泥向能源财务公司申请借款6000万元(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为保证银湖水泥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正常需要,同意银湖水泥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项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借款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授信手续已批复。

本次借款,系根据2012年公司与能源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能源财务公司将其自有资金向本公司(含子公司)提供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借款。

本次银湖水泥向能源财务公司借款,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本次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王贵长、杜卫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赞成。

(二)为银湖水泥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

为保证银湖水泥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正常需要,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湖水泥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担保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授信申请已审批,期限一年。

方中华:男,50岁,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曾任中航集团商贸总公司财务管理、进出口部经理,博兰实业董事长、总经理;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科集团、董事长;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勤:女,47岁,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华动飞亚网络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深圳中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审计部经理,太原航仪仪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陕西宝鸡市航仪仪表有限公司审计员。

易梅:女,48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国营三〇五厂财务处总账会计,四川省雅安审计局企业科、财经科科长,四川省审计厅财政处财政科科长、中国物流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

侯朝波:男,44岁,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证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机要秘书、行政人事部主任、企业发展部副主任。

徐文彬:男,49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南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副主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明珂:男,51岁,本公司独立董事、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仓储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兼任宅急送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在北京商学院物流系担任助教、讲师,北京商学院技术经济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助教。

傅林生:男,40岁,硕士学位,本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曾在上海自动化仪表一厂工作,1987年进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朝明:男,40岁,副教授,会计学博士,现为南昌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师,主要从事会计信息系统、公司财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曾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任教。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3-011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3年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未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监事会特提名邱瑛璋女士、谢光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该议案将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各位候选人逐项审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8日

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邱瑛璋:女,37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部长、采购部副总经理,方正科技采购部总经理助理。

谢光海:男,48岁,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先后在北京科技大学任教、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3-012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3年6月28日上午九点

3.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其他:

1.本次会议联系电话:020 - 85506086 传真:020 - 85506092

2.联系人:马海杰、苏雅群

3.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4.本次会议将及时于会议召开当天下午14:00开始,敬请各位参会股东务必携带出席会议所需股票资料并配合工作人员的工作,于会议现场登记时间内抵达会议召开地点并办理完毕相关的登记手续。

特此通知。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附件: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公司出席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代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广东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内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议案,全体8名董事均表决同意。

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和《公司2013年度融资计划》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其中: 2013年度本公司为金湖水泥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一亿元,以上议案涉及的向关联方借款、定价水平及担保均在上述相应计划的金额或定价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银湖水泥)系为本公司拥有权益66.36%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422万元,总负债7870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3803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712万元(未经审计,下同),总负债15959万元,2013年1-3月净利润为-743万元。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简介

能源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银监监[2010]656号》批准筹建,2011年8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295号》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注册在福建省福州市西四路239号物资大厦3楼,法定代表人:卢伟经,注册资本16亿元,由能源集团出资90%和福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10%设立,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担保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经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能源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能源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金融服务,并根据其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给予本公司(含子公司)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借入资金共87010万元(本金,不含本次借款金额,下同。),其中,向能源财务公司借入资金16510万元。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担保借款,其中涉及金湖水泥向能源财务公司申请借款6000万元,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向能源财务公司借款的利率按央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利率水平亦在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3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所确定的定价政策范围内。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金湖水泥正在投资一条套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加上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资金需求相对紧迫,公司借助能源集团的融资平台及其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在集团内进行资金及融资管理,具有资金成本平、手续便捷和灵活快捷的特点,是公司资金及融资管理的重要途径。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系金湖水泥生产经营及发展对资金需要正常安排所致,借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截至当前,金湖水泥借款余额为0万元,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湖水泥上述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系金湖水泥生产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正常需要,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含子公司)融资功能的发挥和整体效益,在未来可预见的范围内金湖水泥偿还该等债务不存在风险。

本次担保借款,其中涉及金湖水泥向能源财务公司申请借款6000万元,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亦经公司独立董事郑金新、胡继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金湖水泥按央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向能源财务公司申请借款60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及价格均符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2013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所确定的范围之内,该关联融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表决同意,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按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当前,包含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7500万元(不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135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18553.7万元)的23.20%和11.38%。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金湖水泥提供担保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0万元。另外,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4000.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4000万元。

截至当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针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标的公司: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

增资金额:公司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向方正财务公司增资。

特别风险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并报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增资。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方正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拟增资至人民币50亿元,原三方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公司将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参与增资,增资后仍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5%;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将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参与增资,增资后仍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控股”)将出资人民币127,500万元参与增资,增资后仍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2.5%。参与增资三方公司分别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出资。

鉴于方正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款的规定,三方共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0]427号),成立于2010年9月,目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241657,金融许可证号:00454509,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8号方正大厦。

方正财务公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有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目前方正集团持有方正财务公司50%股权,为方正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下属子公司方正控股持有方正财务公司42.5%股权,本公司持有方正财务公司7.5%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方正财务公司总资产97.42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净利润1.70亿元。

三、公司审批程序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参与方正财务公司的增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增资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利于公司继续保持持股比例,同时提高和改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3-013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3年6月28日上午九点

3.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5,710,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4,783,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7.40%;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3,420,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5.4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36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1.63%。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927,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5.4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660,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5.2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7,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24%。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国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5,710,557	155,707,257	99.9979%	3,300	0.0021%	0	0%
与会A股股东	104,783,034	104,779,734	99.9969%	3,300	0.0031%	0	0%
与会B股股东	50,927,523	50,927,523	100%	0	0%	0	0%

②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